

# 李如松征東考

## 王 崇 武

### (一) 平壤之戰

### (二) 碧蹄館之戰

### (三) 撤兵原因

(甲) 天時 (乙) 地利 (丙) 人事 (丁) 兵器

### (四) 論經略復國要編之刊刻背景及其隱諱不實

## (一) 平壤之戰

萬曆二十年，日本侵據朝鮮，鮮王李叅告急於明，初、先鋒祖承訓等奉命往征，以輕敵致敗，游擊史儒等死之，此役日本之誇張記載雖不可信，然師覆將殲，軍心喪沮，故次年提督李如松平壤之捷在振作士氣上極有意義，明史貳叁捌如松傳記：

(萬曆二十年)十月，如松至軍，沈惟敬自倭歸，言倭酋行長願封，請退平壤迤西，以大同江爲界。如松叱惟敬儉邪，欲斬之。參謀李應試曰：「藉惟敬給倭封，而陰襲之，奇計也。」如松以爲然，乃置惟敬於營，誓師渡江。二十一年正月四日，師次肅寧館，行長以爲封使將至，遣牙將二十人來迎，如松檄游擊李寧生縛之，倭猝起格鬪，僅獲三人，餘走還。行長大駭，復遣所親信小西飛來謁，如松慰遣之。六日，次平壤，行長猶以爲封使也，埒風月樓以待，羣倭花衣夾道迎，如松分布諸軍，抵平壤城，諸將逡巡未入，形大露，倭悉登陴拒守。是夜，襲(李)如柏營，擊卻之。明旦，如松下令諸軍無割首級，攻圍缺東面(茅瑞徵萬曆三大征考作「東南面」)，以倭素易朝鮮軍，令副將祖承訓詭爲其裝，潛伏西南，令游擊吳惟忠攻迤北牡丹峯(茅考作「令吳惟忠攻牡丹峯，取西南」)，而如松親提大軍直抵城下，攻

其東南。倭礮矢如雨，軍少卻，如松斬先退者以徇，募死士援鉤梯直上，倭方輕南面朝鮮軍，承訓等乃卸裝露明甲，倭大驚，急分兵捍拒，如松已督副將楊元等軍自小西門先登，如柏等亦從大西門入，火器並發，烟燄蔽空，惟忠中礮傷胸，猶奮呼督戰，如柏馬斃於礮，易馬馳，墮塹，躍而上，麾兵益進，將士無不一當百，遂克之，獲首功千二百有奇，倭退保風月樓，夜半，行長渡大同江，遁還龍山，寧及參將查大受率精卒三千，潛伏東江間道，復斬級三百六十，乘勝逐北，十九日，如柏遂復開城，所失黃海平安京畿江源四道並復。

是平壤之戰至激烈，而賴襄日本外史則以爲平壤圍城，純因如松行間，行長退守牡丹臺，明兵攻者死傷數千人。其最後撤兵，不過以日本之援軍不繼而已。至明方記載，亦間對如松有微辭，後因其不再進戰，尤爲時論所不滿，故平壤克復在萬曆二十一年正月，迨次年九月始宣捷敍功，但反對之聲仍繩繼不絕（見神宗實錄），然則其真相如何，固亟待證明者。

時宋應昌爲禦倭經略，所著經略復國要編，於任內之戰功籌策，紀敍綦詳，中載平壤攻城事甚悉，茲揭舉兩則以示例，卷伍致參軍鄭文彬趙汝梅書：

倭奴烏銃甚利，仰城公（李如松）并乃弟（如柏）肯以身先，一中馬腹，一中盔頂，不佞聞之，極爲嘉羨，又極驚訝，蓋昆玉爲國忠心，雖艱險不避，而不佞事屬同舟，誼如骨肉，私衷不得不懸懸也。

同書葉辨楊給事疏：

攻城時，李如松彈中馬倒，李如柏彈中盔穿，百死一生，彼兄弟者猶能奮不顧身，鼓衆卻敵，乃誼傳者徒以妬臣之故，掩其百世之功，忍矣。

案應昌與如松交惡（詳後），李爲宋之部屬，要編之渲染戰績，固爲誇張己功，然特標李氏昆仲之冒彈攻城，足見其奮力。

又朝鮮宣祖李昞實錄記平壤戰事更詳，茲擇錄如次：

二十七年癸巳（萬曆二十一年）正月丙寅，初、李提督如松領兵三萬，以副總兵楊元爲中協大將，副總兵李如柏爲左翼大將，副總兵張世爵爲右翼大將，副總兵任自強祖承勳孫守廉查大受參將李如梅李如梧方時春楊紹先李芳

春駱尙志、葛逢夏、修養中、遊擊吳惟忠、李寧、梁心、趙文明、高徹、施朝卿、戚金、沈惟高、昇、錢世禎、婁大有、周易、王問等諸將屬焉。壬辰（萬曆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渡鴨綠江，癸巳（二十一年）正月初五日，駐劄于順安縣，先遣副總兵查大受約會倭將於斧山院，平壤賊將平行長令其裨將平後寬往迎之，大受拏致于提督軍中，夜，賊數名見機而逃，衆軍追殺之，仍堅鎖平後寬。初六日曉，提督進諸軍，抵平壤城下，部分諸將，圍住本城，豎白旗，書曰：「朝鮮軍民自投旗下者免死。」倭賊出一千餘兵據城北牡丹峯，建青白旗，發喊放炮。又分軍約五千餘名，自北城至普通門，擺立城上，前植鹿角柵子，擁楯揚劍，其中大頭兒領勁兵數百餘名，立大將旗，吹螺鳴鼓，巡視城上，指麾諸賊，提督出一枝兵由牡丹峯上，佯若仰攻者，然賊乘高下放鳥銃，衆軍引卻，賊踰城出追，天兵棄鐵盾數十面而去，賊爭取之，天兵回擊之，賊入城。晡時，提督鳴金收軍還營。是夜，賊數百餘名含枚潛出，來襲右營，天兵一時撲滅旗燈，從拒馬木下齊放火箭，光明如晝，賊遁還入城。初七日己未，三營俱出，抵普通門攻城，佯退，賊開門出追，天兵還戰，斬三十餘級，逐之及門口而回。初八日早朝，提督焚香卜日，傳食三軍訖，與三營將領分統各該軍兵環城外西北面，遊擊將軍吳惟忠，原任副總兵查大受攻牡丹峯，中軍楊元、右協都督張世爵攻七星門，左協都督李如柏、參將李芳春攻普通門，副總兵祖承勳、遊擊駱尙志與本國兵使李鎰、防禦使金應瑞等攻含毬門，諸軍鱗次漸進，望見冰路馬跑，飛屑雜塵，如白霧漲空。初日下射盔鎧，銀光燦爛，眩曜萬狀，奇怪奪目。賊亦於陣上多張五色旗幟，束長槍大刀，齊刃向外，爲拒守計。提督領親兵百餘騎進薄城下，指揮將士，俄而發大炮一號，各鎮繼而齊發，響如萬雷，山嶽震搖，亂放火箭，烟焰瀰數十里，咫尺不分，但聞吶喊聲雜於炮響，如蜂閶闐。少選，西風忽起，捲炮烟直衝城裏，火烈風急，先著密德土窟，赤焰亙天，延蔓殆盡，城下賊幟，須臾風靡，提督鼓諸軍薄城，賊伏於陣中，亂用鉛丸湯水大石滾下拒之，衆軍稍卻，提督手斬怯退者一人，巡示陣前，提督挺身直前呼曰：「先登城者賞銀五千兩，吳惟忠中丸傷胸，策戰益力。駱尙志從含毬門持長戟，負麻牌，聳

長高身攀堞，賊投巨石，撞傷其足，尙志冒而直上，諸軍鼓噪隨之，賊不敢抵。迨日晡，浙兵先登，拔賊幟，立天兵旗麾。提督與左協都指揮張世爵等攻七星門，賊據門樓，未易拔，提督命發大炮攻之，炮二枝著門樓，撞碎倒地，燒盡，提督整軍而入。諸軍乘勝爭前，騎步雲集，四面斫死，賊勢縮退入諸幕，天兵次第燒殺幾盡，臭聞十餘里。賊將行長逃入練光亭土窟，提督命運柴草四面堆積，將爲火攻計，已而七星普通等諸窟之賊堅守不可猝下，提督會諸軍仰攻之，賊從中放丸，天兵僵屍相續，提督所騎馬中丸，諸將請提督少退休兵。晡時，提督以賊窟難拔，衆軍飢疲，退師還營。使張大膳諭行長等曰：「以我兵力足以一舉殲滅，而不忍盡殺人命，姑爲退舍，開你生路，速領諸將來詣轅門，聽我分付，不但饒命，當有厚賞。」行長等回報曰：「俺等情願退軍，請勿攔截後面。」提督許諾。其夕，令通官分付于平安兵使李鑑撤回中和一路我國伏兵，夜半，行長玄蘇義智調信等率餘賊乘冰渡大同江脫去。中和黃州一路連營之賊，聞平壤炮聲，先已捲遁，黃州判官鄭曄截行長之後，斬九十餘級，賊饑窘甚，或入人家，或投寺刹，而被斬者又三十餘級。至鳳山之洞仙峴，賊益疲倦，而黃海直路，絕無堵截者，渠魁俱得全還。是日天兵當陣斬獲一千二百八十五級，生擒二名，并擄浙江張大膳。奪馬二千九百八十五匹，救出本國被擄男婦一千二百二十五名。初九日，提督率諸軍入城，先酌陣亡將卒，身自痛哭，慰問孤寡。翌日祭箕子廟，始遣先鋒諸將聲言追賊，至黃州而還。是戰也，南兵輕勇敢戰，故得捷賴此輩，而天兵死傷者亦多，呼饑流血，相繼於道。（日本景印鮮朝太白山本卷三一四，頁一三、四、五）（又請參考同書是月甲子尹根壽、柳成龍啓。）

自正月初六至初八，如松躬督力戰，迄未少衰，故能於三日酣鬪之餘，將敵擊潰，行長哀乞無爲邀截，膽怯張皇之態可想見。後如松碧蹄館敗，日反退還王京，固因遭值疫癘，然與此次之慘敗教訓有關係，自是清正主戰，而行長主和者，或亦因此。要之，平壤大捷無可疑也。

## （二）碧蹄館之戰

明史如松傳續記碧蹄館之戰：

官軍既連勝，有輕敵心。（正月）二十七日再進師，朝鮮人以賊棄王京告，如松信之，將輕騎趨碧蹄館，距王京三十里，猝遇倭，圍數重，如松督部下鏖戰，一金甲倭搏如松急，指揮李有聲（茅考作「昇」）殊死救，（李）如柏（李）寧等奮前夾擊，如梅射金甲倭墮馬，楊元兵亦至，斫重圍入，倭乃退，官軍喪失甚多。

案復國要編辯楊給事論疏（參考李叟實錄癸巳三月辛未李如松辯疏。）：

……接邸報，伏觀吏科給事中楊廷蘭一本，……大都謂臣平壤斬獲倭級千餘，半皆朝鮮之民，碧蹄一戰，士馬物故者過半，據臣所報特十分之一，小勝則虛報爲大，大敗則隱匿爲小，提督明知之而扶同，經略明知之而緣飾。

又日本外史拾陸據倭方史料記：

如松初以火器襲平壤，一戰得志，謂和兵不足復畏，乃輕進，不具銃礮，以短兵接戰。我軍兵銳刃利，縱橫揮擊，人馬皆倒，莫敢當其鋒，我兵呼聲動天，遂大破明軍，斬首一萬，殆獲如松，追北至臨津，擠明兵于江，江水爲之不流。

科臣糾參，敵國記載，皆以此役爲大敗，並可與明史「官軍喪失甚多」之言相印證，而細究其實不如是，叟實錄癸巳二月庚寅（是月乙未柳成龍報告，辛丑尹根壽報告，甲辰李德馨報告略同。又成龍著有懲毖錄，記此役甚詳，可參看。）：

初李提督既拔平壤，乘勝長驅，正月初十日夜，入開城府，見本府士民饑饉，發銀一百兩，米一百石，令張世爵俵散賑救，牌催劉綎兵馬以爲進兵之計。二十六日，自臨津下流涉灘以過，進次坡州。（二十）七日早朝，欲親審京城道路形勢，單騎馳向碧蹄，時京城之賊尚有數萬，提督先遣查大受祖承訓等領精騎三千，與本國防禦使高彥伯遇賊于迎曙驛前，大受與彥伯縱兵急擊，斬獲六百餘級，諸將因此益輕敵，賊將聞其前鋒爲大受所破，悉衆而來，陣於礪石峴，大受見賊騎勢大，退屯碧蹄，賊分布山野，看看漸逼，提督方行路上，見彥伯軍官，詳聞賊勢，遂馳往碧蹄，路上馬蹶墜落傷險。時南浙炮兵俱未及到，只有手下精騎千餘，提督即麾已到之兵進陣於野，與賊

對陣，先放神機箭，初一交戰，賊少卻而已，見天兵小（少），左右散出，冒死突出，直衝中堅，天兵全無器械甲冑，徒手搏戰，提督與手下驍將數十人親自馳射，勢不能支，麾兵四退，提督殿後而退，賊三千餘人直逼提督，提督且射且退，賊遂乘銳亂斫，天兵死者數百，李備禦馬千總皆死於賊，提督下馬痛哭，本國糧餉在碧蹄者散失殆盡。先是提督以糧餉不敷，中分其一半留鎮東坡，一半渡江，至是勢急，急遣人促召後軍，纔過瓮巖，前軍已罷還矣。賊追至惠任嶺，望見大軍，不敢踰嶺，奔還京城。（三五、六）

又錢世楨征東實紀：

（萬曆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候令調遣，辰時而令不至，遣人探之，提督公已率其家丁赴碧蹄矣。未晤，報馬馳至云：賊於前軍交撲，酣戰已久。頃之，提督公率其屬而回。是日兩軍互有損傷，亦得首一百六十有奇。三十日復收兵回開城，相持二十餘日，忽有倭奴夷二人自烏山擺撥馬，兵士逐之，擲書而去，如是者再，兵士以書呈上，書中意求封貢，其實恐吾兵之蹙其後。而經略以王京險峻不可攻，且吾師久疲於外，不若遣沈惟敬嘉與人而有口辨（以上七字疑爲注文。）因勢導以復王京，得寸則朝鮮之寸也。四月十九日，集大軍進迢，倭奴離王京，渡漢江而南遁，及軍濟，盡焚舟以斷後。

綜貫以上所述，如松先遣查大受等擊倭於迎光曙，已斬敵六百，碧蹄館役即日本外史所謂斬級一萬者（又日方記載如黑田家譜朝鮮征伐記征韓錄等，皆謂如松率衆十數萬人，征韓倭略作二萬人。），實則如松所率不過千人，復無南浙炮手，倭以三千壓逼，相形見絀，然酣戰之後，殺敵百六十餘人，所傷不過數百，是並非大挫。故倭兵追至惠任嶺，遙見援軍，不得不遁去。後遞書乞和，過漢江，盡焚舟楫，皆恐明兵之蹙其後，則如松之餘威猶在。世楨本南將，爲如松反對黨，此役南軍雖間有快意之談，而實紀態度忠厚，尙無宣傳戰敗之語，亦一有力反證。復國要編恢復平壤開城戰功疏所載如松揭報，雖偶有隱諱開脫處（如不言未攜火器），然大體論之，與上舉史文尙相去不遠，可資比較參訂也。

## (三) 退兵原因

## (甲) 天時

碧蹄館之役雖未大挫，然自是以後，李如松不前進追擊，沈惟敬議和之說又熾，故明朝詆毀封貢者皆致怨如松，因並擴大其失敗之狀，蓋不如是，似無以解其撤兵之故也。

實則當時撤兵原有其客觀之困難：考如松於萬曆二十年十二月至軍，誓師渡江，次年正月四日，抵朝鮮肅寧館，六日至平壤，圍攻三日，始克據之，乘勝南追，十九日復開城，二十七日有碧蹄館之戰，已屆正月下旬矣。長途跋涉，復經小挫，不得不休息整頓（如松過江後，幾次欲休息整頓，以趕路不果，見叅實錄壬辰十二月庚戌及癸巳正月壬戌條。），而朝鮮以節候差早，沼澤冰融，春雨既多，泥濘載道，如松所部多北兵，在此等氣候與地形之下自不適于作戰。茲將瀋陽與朝鮮各地之氣溫、雨量列表比較，則兩國間之相互差異，可不難考見也。

氣 溫 比 較 表 (°C)

| 地名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全年   | 紀錄年代      |
|----|-------|------|------|------|------|------|------|------|------|------|------|-------|------|-----------|
| 瀋陽 | -13.0 | -9.2 | -1.0 | 8.6  | 15.8 | 21.7 | 24.7 | 23.6 | 16.7 | 9.0  | -1.2 | -10.2 | 7.1  | 1906—1929 |
| 平壤 | -8.2  | -5.0 | 1.3  | 9.4  | 15.2 | 20.5 | 24.0 | 24.3 | 18.7 | 11.8 | 3.1  | -5.3  | 9.2  | 1908—1929 |
| 開城 | -4.6  | -2.0 | 3.2  | 10.7 | 16.1 | 21.2 | 24.6 | 25.5 | 20.0 | 13.1 | 5.1  | -2.1  | 10.9 | 1908—1929 |
| 釜山 | 2.1   | 2.9  | 7.0  | 12.3 | 16.3 | 19.9 | 23.8 | 25.6 | 21.8 | 16.3 | 10.1 | 4.1   | 13.5 | 1905—1929 |

雨 量 比 較 表 (m. m.)

| 地名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全年     | 紀錄年代      |
|----|------|------|------|-------|-------|-------|-------|-------|-------|------|------|------|--------|-----------|
| 瀋陽 | 5.3  | 7.3  | 18.3 | 26.6  | 58.8  | 87.8  | 162.4 | 151.4 | 77.7  | 38.7 | 23.9 | 9.1  | 667.7  | 1906—1929 |
| 平壤 | 17.4 | 12.1 | 24.6 | 43.6  | 66.0  | 66.9  | 259.4 | 203.3 | 124.8 | 45.2 | 39.0 | 19.6 | 921.9  | 1908—1929 |
| 開城 | 30.0 | 21.5 | 38.1 | 75.3  | 81.6  | 128.8 | 376.3 | 267.7 | 118.8 | 39.9 | 45.0 | 25.9 | 1248.9 | 1908—1929 |
| 釜山 | 51.9 | 38.7 | 61.5 | 146.3 | 122.2 | 198.2 | 303.6 | 182.2 | 163.7 | 67.9 | 45.2 | 29.1 | 1415.5 | 1905—1929 |

此表承本院氣象研究所張寶堃先生代製，謹誌謝忱。

案此表記錄年代雖非完全同時，然其大體相差必不甚遠，仍可資為比較之用，而以

今準古，亦必相去無幾也。據此，朝鮮氣溫較我東北略暖，且愈南愈甚。（董越朝鮮賦注：「予三月十八日自其國啓行，時棠梨花落殆盡，又行數日過鴨綠江，始見有初開者，蓋其南漸近東南，地暖故也。」可與此參證。）在春秋兩季之雨量亦較我東北爲多，亦愈南愈甚，通常地理書分朝鮮爲雨晴兩期，以陽曆十月至翌年三月爲晴期，自六月至八月爲雨期，實則在晴期之末，雨季未臨，即陽曆三四月頃，其雨量已漸多。而持此觀點以衡明兵之進退，則不難豁解也。復國要編參報薊遼郝總督書敍應急圖進取之故：

夫提兵異國，天道沍寒，況主客旣分，勞逸自判，詎非兵家所忌，豈敢貪功冒昧如此，第明旨屢頒，嚴切特甚，不乘冬底春初一圖進取，後日何以報命。

同書伍議取王京開城疏：

據提督李如松稟稱，平壤奔遁并各散去倭賊併集王京，約有一十餘萬，乘此屯聚之時，即當攻剿，否則春融冰解，飄忽海洋，難於分擊。

同書敍恢復平壤開城戰功疏：

臣慮春風漸南，朝鮮地暖，正月初旬，時若季春，江河解凍，若不乘此屯聚進剿，恐其飄忽海洋，爲患甚大。

又李昞實錄壬辰十一月癸酉：

上將接見遊擊將軍沈惟敬，出御龍灣館。……遊擊出，上迎至廳，……上曰：「見兵部劄付，曰有講和之意，不勝悶迫，小邦與賊有萬世必報之讎，前日堅守五十日之約以待天兵，而今反有許和之意，以堂堂天朝豈可與小醜講和乎？」遊擊曰：「俺初以五十日爲限者，非爲倭也，只以道路泥濘，難于進兵，故欲待水田盡涸，秋穀畢收，然後方始舉事故也，今始許和，使賊盡還貴國男女玉帛及二王子，然後徐待大兵之至，一舉蕩平矣。」……上曰：「……南方之賊未能耐寒，勇氣已挫，失今不討，奄及春和，則非徒盡殲小邦之民，亦必有犯遼之患也。」（三二·一七、八）

案日人朝鮮征伐記謂沈惟敬以萬曆二十年陰曆八月二十九日至倭營，許以和親割地等條款，約定以五十日爲期，蓋藉此以待援師。惟總觀上舉各條，則華兵入鮮實有

一定之時限，即在秋收冬凍以後及春雨未臨之前，惟敬語以五十日爲限之故，在待水涸秋收（陰德太平記云，明之求和，實欲待鴨綠江冰堅，俾便越渡，非盡實也。）而其訂約之時，在陰曆八月底，然則此進兵之適當時期，約當陽曆十一月下旬之後，及次年二月底以前。在此期內雨量較少，倭性畏寒，亦易克制。宋應昌受命經略在萬曆二十年陰曆九月底，時將入冬，籌備期間已不充分，李如松自寧夏至軍在十二月初，平壤克復已在次年正月初八日（陽曆二月八日），故不事休息，即積極進兵，迨二十七日（陽曆二月二十七日）碧蹄館之敗，則已漸入雨季。（朝鮮宣廟中興志記碧蹄館之役，倭誘如松入泥淖，使騎兵不得展，故敗。）夫明兵入鮮不外海陸兩路，明自鄭和以還，海師久不整練，難以遠征（後雖調陳璘等水兵助戰，終爲少數。），若遵遼左陸路，則冬季祁寒，行軍已感不便，迨渡越鴨綠江，又氣溫漸暖，瞬屆雨季，此實明兵平倭之最大困難也。（此意由讀陳寅恪先生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太宗伐高麗節所啓示。）征東實紀載：「沿途解凍，淤泥淖滑，艱難萬狀」，雨季之艱阻正如是，尚可望其長驅深入乎？又復國要編於下雨之經過記錄甚詳，茲照時代先後，擇錄數則如後。要編陸報石司馬書（萬曆二十一年陰曆二月十二日，即陽曆三月十四日。）：

倭奴屢敗，其膽已喪，似宜乘此進剿，但其衆頗盛，況天雨連綿，陸路泥濘，車馬難騁，糧餉雖陸續可到，而馬草缺少，因倭奴將開城等處周圍地草燒盡，不能措處，故馬多倒死，我兵久臥冰雪中，冷疫俱興，食死馬肉，疔毒又發，兵甚疲羸，是以近日分駐開城平壤便益諸處，調養休息。

又書（同月陰曆十三日，即陽曆三月十五日。）：

二月初一日，天雨兩晝夜，初三日微晴，初四、五日又兩晝夜，以致江水陡漲，行潦皆盈，泥沒馬腹，既無浮橋，又乏船隻，大兵駐劄開城，稍俟天晴地乾，當議進剿。

又報王相公書（同月陰曆十六日，即陽曆三月十八日。）：

天雨連綿，軍馬夜宿，盡在淋漓中，馬毛縮慄，弓角解散，是天時不在我矣。

同書葉報石司馬書（同年陰曆三月六日，即陽曆四月五日。）：

昨平壤八道等處克倭之易，以天道寒冷，地不凜泥，軍火器械俱備，大將甫臨，各兵新集，勇氣百倍，故軍不留行，一鼓下之無難也。今時則不然矣，八道倭奴盡歸王京，近日咸鏡一併逃入，其膽雖寒，其勢實衆。且春時海潤，作雨連綿不止，以致水畦浸潰，淹過馬腹，故爾分兵休養，其糧餉雖足，但食味曾無入口，屋少兵多，露宿草野，馬皆倒死，兵皆疲弱，驅之殲敵，必不能前，諸將意亟欲撤兵，待時後舉。

要編講張倭兵之盛，皆爲後來退兵作伏筆，證以朝鮮紀事多非實，惟以天雨泥凜，無法行軍，則李叅實錄亦有記載，頗可與此相參究也。叅實錄癸巳二月辛丑（陰曆十六日，即陽曆三月十八日。）：

（楊）元曰：頃者連日下雨，道路泥凜，其深沒膝，馬不得馳突，今若直進，則必多折傷，軍馬當分餵於平壤等有糧草各處，步兵則防守開城坡州等地，待糧草積峙，道路亦乾，又待後頭兵馬，方可進剿。各退哨實於大邱時在陰曆二月中旬，陰霾之餘，至泥凜沒膝，繼此以往，雨量更多。此爲如松不得不急撤之故，後倭兵促處慶尙忠清諸道，地益近南，氣溫愈暖，雨量亦愈多，故凡較大戰役必於冬季發動者亦以此，所謂天時之限也。

（乙）地理

朝鮮世宗李裋實錄地理志記京畿土地分水田旱田兩種：

墾田二十萬三百四十七結，（原注：「旱田十二萬四千一百七十三結有奇，水田七萬六千一百七十三結有奇。」）厥賦稻米（原注：「有粳米，白米，細粳米，粘粳米，糙米。」）稷米豆……（一四八·五）（朝鮮賦注：「盡一牛之力，畊四日之地，爲一結」。）

王京一帶水田既占三分之一強，而如松所部多北方騎兵，馳馬利於平衍，冰凍期間，可飛騁無阻，正月初八日平壤之戰，「冰路馬跑，飛屑雜塵，如白霧漲空」。（見前引叅實錄）知騎兵此時頗有用，但至春暖冰融，則完全失效。況以地氣不適，因致人病馬斃者，更不能作戰矣。茲更略引史文，說明如次。復國要編陸檄李提督：

訪得王京一帶地方，道旁皆係稻地，即今天氣融和，冰解土滑，戰馬不便馳

聘。況我兵深入，糧芻未集，王京等城倭奴占據，且客兵遠迫，衆寡不敵，相應酌議進止，除一面催促遼兵并劉綎等兵馬前來協濟外，牌仰平倭提督卽同各將領選擇便宜去處，暫行屯割，多差的當官車哨探倭奴情形，催併芻糧兵馬齊集，果有機會可乘，方行攻進，儻泥濘不便，不妨另作區處，慎勿草率輕進。

又報王相公書：

王京山路，田僅一二尺，平地泥淖，車馬不得馳驟，是地利不在我矣。千里追奔，累戰力疲，疫氣流行，馬死千匹，糧草運艱，且乏鹽菜。

又議乞增兵益餉進取王京疏：

據報稱王京進（近）城，四面山林叢密，平地悉皆稻畦，時多春雨連綿，泥水深陷，僅以一線小徑，不能並馬，車步官兵，不便安營。且各道併集王京及對馬島續來倭賊共約二十餘萬……等因……今欲乘勢進攻，而彼衆我寡，彼逸我勞，山險崎嶇，春雨地濘，千里饋糧，師不宿飽，是未可以倉卒進也。

李愬實錄癸巳二月：

庚寅，時天兵遠來疲敝，又有馬疾，戰馬死者至一萬二千餘匹，及碧蹄之敗，死傷甚衆，已而清正還是咸鏡道，合陣於京城，賊勢益盛，提督因此不敢爲再舉之計。（三五·六）

乙巳，引見接伴使……平安道監司李元翼，……元翼曰：「……前於祖總兵處細問之，則騎兵只用短刀，步者以長槍觸之，賊於水澤山谷間亂走以戰，騎兵路險不能追戰，步兵隨後擊之云矣。」……德馨曰：「北兵謂朝鮮多水田，不可馳突，故欲分兵遼右，以待秋冬地凍，然後征之。」上曰：「舍騎軍而南兵可獨當耶？」元翼曰：「南兵只有三千（實不止此數），若加一萬，則可以成事，吳惟忠每言：若加二萬兵，則使國王在陣後亦無患矣。」（三五·一二八、三九）

是朝鮮地勢殊不適於北人作戰，尤以騎兵爲然，時雖有南兵，然數量較少，不亟撤退，有覆沒之虞。日本入鮮以假道犯遼爲藉口，實則倭寇侵擾中國，大都在水澤崎

峬之鄉，卽沿江沿海一帶，若移遼左平原，則地利既殊，主客異勢，明以車營騎兵拒戰，宜可致勝也。（李愬實錄玖陸，陳寅曰：「彼賊不足畏也……若出於平原曠野，則以輕騎鐵馬四面衝之，烈炮利刃回薄驅之，芟之刈之，有如薙草，而無難矣」。）神宗實錄萬曆二十一年九月壬戌山東巡按周維翰言：

臣奉命馳過鴨綠江，前詣平壤，諮諏軍情夷情，頗得梗概，……夫軍之所以久難再羈者何也？病勢已迫而不可淹留也。……蓋軍士自撫貢之說漸起，而戰鬪之心漸弛，及暑濕交侵，疫癘大作，亡沒多人，軍中泣聲震野，一經物故，屍輒燒焚，諸軍悲且怨矣。卽今途中，臣所目擊，枕籍道旁者，氣息奄奄，僵僂而行者，癯然鬼面，尚可爲行伍備乎？

維翰奉差至鮮，所述皆其目擊，此疏繫於萬曆二十一年九月，其初覆朝鮮當在是年之春夏，時以地氣不適，軍士之瘟疫死亡竟至是矣！愬實錄是年三月戊寅（二十三日）記：

上畫停于斧山院，本道觀察使李元翼迎謁。……上曰：「……天將之欲和者何意耶？」元翼曰：「碧蹄一敗之後，畏縮如是。」上曰：「自古兵家勝敗不可常也，豈以一跌而如是也。」元翼曰：「提督軍中一聞和議之成，莫不喜悅，歡聲如雷。」上曰：「沈惟敬來後如是耶？」元翼曰：「沈未來前，飛探入來，非但人人皆喜，提督亦甚喜。」（三六·四二）

自提督迄士兵皆渴望議和，蓋已全無戰鬪意志矣。

又朝鮮自遭兵燹，糧供維艱，而以山川遙阻，中國之舟運車輓亦殊不易，以是車餉大成問題，前列史文已多具此義，茲更擇舉其尤要者，愬實錄癸巳正月壬午：

備邊司啓曰，臣等伏見李提督牌文，病傷軍人沿路不得口糧，勺水不得添唇，死者相繼，未死者倒臥路旁云。（三四·四四）

二月壬寅：

（李）德馨曰：「……提督到坡州，與三大將議曰，此地不合戰場，糧運不繼，欲退屯東坡云。翌日，退屯東坡，人馬飢餓，且有雨徵，以此回軍于開城府。事多艱窘，而提督則已知我國之蕩敗，故不以爲咎。」上曰：「糧餉措置幾何？」德馨曰：「千里軍糧，勢必匱乏，而朝廷不爲料理，使糧草不

繼，至於回軍，甚無謂也。」（三五・三四、五）

復國要編陸移本部咨：

我兵久駐外藩，日以淡飯聊生，並無蔬醬入口，人皆疲損，馬倒過半。

同書柒報三相公并石司馬書：

況（朝鮮）遭兵火，蕭條已甚。衆兵自渡江至今，菜肉鹽豉之類無由入口，甲冑生虱，衣履破碎，一遇天雨，渾身濕透，相抱號泣，馬倒者且有一萬六千匹，兵士可知矣。某雖發價給賞，亟行遼陽買布并牛酒犒勞，搭蓋舖舍，然所給有限，或緩不濟事，人情不安，大有可虞。

征東實紀謂圍攻平壤已有絕糧者，後續追倭兵，糧餉更缺；又以雨季即屆，不得不急進速戰，但深入愈遠，糧運愈艱，此則道里遼闊影響於軍事之成敗者也。

#### （丙）人事

又更有甚於以上所述者，即南北軍心之不和是。明自中葉以還，浙江時被倭寇，其他鄉兵本慄悍，又經戚繼光以新法訓練，（紀效新書與傳統兵書不同。）故頗習兵事。（明史玖壹兵志：「鄉兵者隨其風土所長，應募調佐軍旅緩急，其隸軍籍者曰浙兵，義烏爲最，處次之，台寧又次之，善狼筈，間以叉槊，戚繼光製鴛鴦陣以破倭。」又浙兵善戰可參籌遼碩畫肆陸陳寅題本及魏禧兵跡陸華境篇。）而北方邊鎮士卒則因占役逃亡，漸即腐化。征東之時即用此南北兩系之軍隊也。明史貳壹貳戚繼光傳記其在北方練兵事（汪道昆太函集捌柒額兵額餉議謂湯泉會閱閩兵之技藝訓練皆較北兵佳，可參看。）：

繼光至浙時，見衛所軍不習戰，而金華義烏俗稱慄悍，請召募三千人，教以擊刺法，長短兵迭用，由是繼光一軍特精。又以南方多藪澤，不利馳逐，乃因地形，制陣法，審步伐便利，一切戰艦火器兵械，精求而更置之，「戚家軍」名聞天下。……隆慶初，給事中吳時來以薊門多警，請召大猷繼光專訓邊卒，部議獨用繼光，乃召爲神機營副將。會譚綸督師遼薊，乃集部兵三萬，徵浙兵三千，請專屬繼光訓練，帝可之。二年五月，命以都督同知總理薊州昌平保定三鎮練兵事，總兵官以下，悉受節制。……繼光巡行塞上，議建敵臺，略言：「……邊卒木彊，律以軍法，將不堪，請募浙人爲一軍，用

倡勇敢。」督撫上其議，許之。浙兵三千至，陳郊外，天大雨，自朝至日昃，植立不動，邊軍大駭，自是始知軍令。

北兵腐化無用，繼光傳疏辨甚明，至戚氏練北兵參用南法，未必完全適用（如用狼筈等兵器），史載張鼎思劾其「不宜於北」，又謂「更歷南北，並著聲，在南方戰功特盛，北則專主守」者，儻以此歟？然藉此可明兩事：一、南兵紀律優於北軍，二、南軍作戰適於澤藪之地。朝鮮水道崎嶇，與我浙江同，南兵所受訓練初爲禦倭而設，以此北兵東征時之戰鬪力殊不及南兵。

又所謂南北兵之分者，不必盡因地域，且有訓練方法新舊之殊，南兵雖間雜北卒，北兵或間收南人，然無害其爲不同之兩系統。

明既決定征倭，卽有募調南兵之議，惟以距離較遠，籌備匆遽，南兵開往之數額並不多，且所謂南兵，大半爲南人北戍者。（其例可參看陳懿典文集密雲康侯去思記）叅實錄詳載如松所部軍將，茲節錄其隸籍浙江者，癸巳正月丙寅：（三四·一六、七）

統領浙直調兵神機營左參將都指揮使駱尙志領步兵三千名。

統領浙兵遊擊將軍都指揮使吳惟忠領步兵三千名。

統領南兵遊擊將軍王必迪領步兵一千五百名。

統領浙兵遊擊將軍葉邦榮領馬兵一千五百名。

統領山東秋班經略標下禦倭防海遊擊將軍錢世禎領馬兵一千五百名。

統領嘉湖蘇松調兵游擊將軍戚金領步兵一千名。

復國要編肆檄李提督載徵調之兵有薊保遼宣大五鎮，驟視之似皆北兵，實則有南兵雜其內，如上舉吳惟忠駱尙志之調自薊鎮者卽是一例，所謂南兵北戍者也。如松初抵朝鮮，所部兵士四萬三千五百名（見叅實錄），除上舉南兵萬人外，北兵實有三萬餘人，時以原將統舊兵，南北系統釐然不混，如松世爲遼將，爲北兵之領袖，而應昌杭人。爲南兵所歸附，應昌致如松書，以所調兵將並聽指麾，不必稍分彼此，以二威權（要編卷肆），實則兩軍之系派不同，主帥各異，自易起摩擦也。

前言朝鮮水稻崎嶇，馬兵不易馳騁，而禦倭與拒虜不同，北兵尤不及南兵，李叅實錄壬辰十二月己酉載鮮人批評李如松：

上曰：「大將得其人然後事可濟，此人（如松）只能禦胡而已，未諳倭寇，而前日李好閔進去時，（如松）言：『俺嘗以八千兵剿五六萬賊，平此寇何難云云。新成大功，輕敵如此，心竊憂之。』」（三三·二六）

上曰：「此人（如松）只知防胡而已，未慣與倭戰，視此賊如北虜則不可也。」

（吏曹判書李）山甫曰：「以八千衆破四萬賊虜，氣甚自得，頗以爲易，告以不可輕敵之意可也。」（刑曹參判李）希得曰：「多率浙江炮手，豈不知倭情乎？」（三三·二七）

如松驕矜輕敵，於碧蹄之敗自有關係，然北兵不善與倭戰，亦是一因。朝鮮國王再三言如松只知禦胡，可謂切中肯綮。至李希得謂多率浙江炮手自知禦倭，雖未盡審當日情實，亦可見南兵之優於北兵矣。

平壤克復，南軍出力最多，叅實錄謂「提督挺身直前呼曰：先登城者賞銀五千兩，吳惟忠中傷傷胸，策戰益力。駱尙志從含毬門城持長戟負麻碑，聳身攀堞，賊投巨石，撞傷其足，尙志冒而直上，諸軍鼓噪隨之，賊不敢抵抗，浙兵先登，拔賊幟，立天兵旗麾。」又云：「是戰也，南兵輕勇敢戰，故得捷賴此輩。」（見上引）駱吳皆南將，是此次戰役，南方兵將頗奮力。碧蹄館之敗，如松所率者皆北軍。叅實錄：「天兵三百餘名，與倭搏戰，退北之際，擺撥急督南兵來救，若以此兵進擊，則勢似可捷。」（癸巳二月甲辰）又謂「李德馨曰：北兵謂朝鮮多水田，不可馳突，故欲分兵遼右，以待秋冬地凍，然後征之。上曰：舍騎軍而南兵可獨當耶？李元翼曰：南兵只有三千，若加一萬，則可以成事，吳惟忠每言：若加二萬兵，則使國王在陣後亦無患矣。上曰：南兵壯耶？元翼曰：臣于牡丹峯撤毀土窟時，常目見之矣。」（見上引）據此，南兵廉悍，故平壤之克復，碧蹄之馳援，皆賴其力，但提督如松直屬之部隊爲北人，於賞罰之際，不免偏袒，物議遂起，復國要編陸報王相公書：

平壤首級大功未賞，各軍意志似不如前，是人事不在我矣。

應昌爲南軍之領袖，與如松爲對立者，此言各軍意志不如前，而不涉及地域派系，蓋故爲隱諱，如證以李叅實錄及其他記載，則知其相互摩擦，純因南北地域所引起也，叅實錄癸巳二月：

壬辰，都體察使豐原府君柳成龍馳啓曰：……提督攻城取勝，全用南軍，及其論功，北軍居上，以此軍情似爲乖張。（三五·九）

乙巳，上曰：「……以公言之，（平壤之戰）南兵之功爲首耶，抑北兵爲首耶？」（李）元翼曰：「南兵著五色衣者先爲登城闌入，其功最重。」上曰：「登城時緣階而登耶？」元翼曰：「李如柏謂曰：既造沙橋，又多聚空石盛沙而積之云，則南將不答，終不用其橋，扶其城石而上之，賊越而斬之，南兵又以手下其屍，相繼而登，斬一賊頭，軍之死者五六人，爭先闌入，無數以登，開門之後，北兵追後，騎馬馳入，但斬死賊之頭而已。前於祖總兵處細問之，則騎馬只用短刀，步者而長槍觸之，賊於水澤山谷間亂走以戰，騎兵路險不能追戰，步軍隨後追之云矣。」（李）德馨曰：「提督每言南兵之功，而李如柏張世爵等性皆不順，每毀短之，且毀王必迪之爲人，南軍以此怨之。提督至開城，諸將遊擊以下皆跪而聽令，王必迪獨立而言曰：老爺不智不信不仁如此，而可能用兵乎？提督怒曰：何謂也？必迪曰：平壤攻城之日不令而戰，故軍士不及炊食，爲將者不念軍士之飢而遽使攻城，是謂不仁也。圍城之日，俺在軍後聞之，老爺馳馬城外督戰曰：先上城者與銀三百兩或授以都指揮僉使，今者先登者衆，而三百兩銀何在？指揮僉使又何在焉？是謂不信也。大軍不爲前進，只率先鋒往擊，一有蹉跌，大軍挫氣而退（指碧蹄館之戰），以是言之，非不智爲何？如此而可以攻城耶？提督聞其言，卽出銀給南兵云。」（三五·三七、八）

此言南軍衝鋒攻城，北兵尾隨斬級（征東實紀略同），自致南人之不滿，而北將李如柏張世爵輩反於提督之處媒孽之。王必迪爲南兵遊擊，其於如松不爲跪拜，且當衆折辱之，可見其抗拒甚烈。又同書二十八年甲午（萬曆二十二年），正月癸巳：

上幸南別宮，接見總兵駱尙志遊擊吳惟忠王必迪胡尙忠谷燧葛逢夏六將。……

……吳惟忠厲聲曰：「……前者攻平壤時，俺之一軍皆上牡丹峯，得以獻捷，平壤之收復，咸我績也。」葛逢夏顧語惟忠曰：「俺與君共破平壤矣。」（四七·一一）

丁酉，兵曹判書李德馨啓曰：臣見吳遊擊，對坐款款，吐盡心曲……（惟忠）

仍脫衣示鐵丸所中處曰：「李提督乃謂吳某非真中丸，必是假作而要上功，天下安有此耶？」（四七·一五）  
復國要編於惟忠中丸事疏奏甚明，此謂如松掩其功績，可見南北軍之水火。同書癸巳三月己未：

上引見接伴使李德馨……德馨曰：「天兵齊進，則事可易濟，而憊於一跌（指碧蹄館之敗），不欲造戰，故南軍叱提督者必曰鬆撻子，怕他不戰云矣。」……德馨曰：「駱尙志言，俺只畏皇上，其餘不足畏，若有皇上之命，則我率我軍，雖死必擊。駱之爲人體甚肥大，而於平壤登城之日爲投石所壓，終無大傷，真壯勇之人也。」（三六·四五）〔又是年閏十一月壬午，「上曰：前聞平安監司李元翼之言，駱尙志謂提督鬆的人，鬆字何義耶？我國音聲何音耶？柳成龍曰：與松字同音，其義與床花餅浮起狀之也。」（四五·四）此「鬆撻子」意義。〕

又錢謙益初學集貳伍東征二士錄，記馮仲纓金相等述平壤之戰：

（萬曆二十一年）正月七日，（沈）惟敬遣其奴嘉旺報行長，質明，天使行冊封禮，自南門入，行長候於風月樓，倭花衣夾道，欣欣望龍節，如松擁衆襲之，弓刀擊戛，倭知有變，退保風月樓牡丹臺二壘，諸營合攻不能下，行長夜半渡大同江，江冰，引還龍山，如松不知也。旦日下令進攻，良久始知倭去，乃建大將旗鼓，誓師入空城，命諸將上首功，西兵南兵奉軍令不割級，而遼兵出所匿鮮人首以獻，一軍噪聲如沸，爭欲殺李大蠻，如松佯弗聞也。

案仲纓（山陰人）及相（吳縣人）皆宋應昌黨，其詆毀如松戰功失實，不足異，惟謂南兵遼兵而外，尙有所謂西兵，考朝鮮實錄並無西兵之目，西兵爲南人北戍者（對遼東言，故稱西。）抑指薊保宣大之卒，皆未可定，如係前者，則仍可目爲南軍，如係後者，則北軍之中又自分派，要之，「鬆撻子」與「李大蠻」意義略同，可相參證。至南將駱尙志謂只畏皇上，不服提督，則如松之管轄權，不過僅限於其直屬之部伍而已。又征東實紀之選者錢世禎，嘉定人，攜有浙江家丁四十人（見要編），所部薊鎮三屯右營兵無論隸籍南北，意必教以南法，實即以南兵目之也。

書中歷敘與南將葉邦榮吳惟忠交好，與北將查大受相妒，爲宋應昌賞拔，被李如松所抑制，以迄論功不平，譏訕北軍等，並因立場不同之故，凡此皆可反映兩方之摩擦也。

時如松甫平寧夏，恃功凌厲，應昌致李成梁及石星書皆謂降格相待（見要編叁），後敘平壤戰功，又具揭詳陳，一似能曲容悍將，相得甚歡者，及細究其實，亦不如此，明實錄壬辰十二月己酉：

（西川君鄭）崐壽曰：……大抵宋與李似不和協矣。」上曰：「宋與李何不  
相得耶？」（兵曹判書李）恆福曰：「新立大功，且多氣，必輕視侍郎矣。」  
（三三·二七）

是如松之傲物驕蹇，應昌雖表面曲容，然仍有芥蒂也。同書癸巳二月：

壬寅，接伴使韓應寅李德馨等馳啓曰：……提督（李如松）與趙知縣同坐，  
招譯官韓應輔等屏人語曰：「宋侍郎擁兵不渡，而如平壤之捷掠爲己功，我  
所上奏亦被壅遏，我欲與貴國王相會，各具奏本，以請添兵云。」蓋其意欲  
令我國速爲奏聞，暴揚其功矣。（三五·三〇）

乙巳，（李）元翼曰：「無據之言，故不爲狀啓矣。似聞宋侍郎即奏于朝廷故  
論劾云。（指劾李如松碧蹄失事及南北軍待遇不平。）提督移咨於侍郎，其  
持咨之人，侍郎以棍杖打三十云。」（三五·三八）

如松詆應昌攘功，應昌杖其持咨之人，是兩方之衝突甚明顯。又是年三月：

壬戌，百官以進兵之意呈文于提督，則提督招康陵君洪純彥謂曰：「今日應  
上你知吾言勢乎？經略南人，未知一分兵事，全惑於南軍之言，謂吾進攻平  
壤，於倭奴既退三日之後，又於碧蹄輕進喪師，幾死於賊，非但汝身可惜，  
大將一死，皇威大損，何其輕敵如此也。及其報功之時，以吾爲第二，驗首  
級之時，以其親屬未越江者並分給而錄功。前在開城，吾豈欲撤兵而回，經  
略強我回來，故不得不來。且劉員外（黃裳）袁主事（黃）亦與經略同心，  
主和不主戰。大概文臣主和，武臣主戰，古之道。今亦經略招我議事曰：你  
到平壤，必待我到彼，然後相議發兵。使我不得展布心力，故不敢即進兵，  
待經略到平壤，即當發行，此中意思你知之乎？」（三六·一二、三）

己卯，上幸平壤，申時，上幸大同館，接見李提督。……上就提督前掩泣曰：「此賊滅人宗社，發掘先塚，若報此讐，萬死何悔！」提督曰：「已領國王意，愛惜錢糧，保全將士，亦聖旨也。且吾亦受制於人，不自爲擅，當移咨於經略云。」……提督謂洪純彥曰：「你自吾父時出入中國，你不知天朝事耶？武官受制於人而不自擅，故累請於經略，催兵進剿，而經略以爲講和則朝鮮可以無憂云，今觀國王羣臣涕泣以請，心甚感動。」（三六·四三、四）

如松碧蹄敗後，不再進兵，其故作豪語，不過藉以欺蔽朝鮮，惟謂應昌南人，論功行賞，故抑己功而黨南軍，則是事實。又同書甲午，二月辛酉：

上曰：「（宋應昌）嘗謂我國人曰，宜謀害提督（李如松）云。提督同是天朝將官，而至曰，可越牆殺害云，其兇悖無狀甚矣。」（四八·一六）

應昌擬越牆殺如松，是宋李感情極惡，則復國要編所載與如松書檄，謂提攜周全，愛護備至者，自爲虛僞之具文已。

沈惟敬劉黃裳袁黃與應昌同爲主和之黨，（沈宋同承石星旨主和，劉袁爲宋所薦，沈嘉興人，劉光州人，袁嘉善人，石東明人，凡此則以和戰分黨系，不盡因地域矣。）故亦與北軍有芥蒂，崧實錄壬辰十二月戊戌：

執義李好閔啓曰：臣十九日到提督曲折，則已爲馳啓矣。二十日黎明，臣具軍馬糧草數進去，……（提督）仍語曰：「沈惟敬欲與倭奴講和，割大同以東屬日本，然則置國王於何地耶？倭奴且言待得貢舶開洋到浙省，方可退兵云。我不勝痛惋，無以泄憤，放大火炮三渡矣。且倭奴多有悖慢語云，可一一書來，沈惟敬所賞銀幾兩，布幾匹，木花幾斤，亦可一一覈來否？欲憑查奏。」（三三·一一）

又癸巳二月乙巳：

上曰，「遊擊（沈惟敬）與提督相得乎？」（李）德馨曰：「豈有相得之理乎？」（李）元翼曰：「沈之所謀畫及賊倭之情，提督雖問不言，以是觀之，兩情似不相好。」德馨曰：遊擊乃南將也，每以筆札示臣曰：「俺爲你國敢不盡死力而爲之，而提督若此奈何？」（三五·三七）

三月己未：……李德馨曰：……臣曾見沈惟敬，惟敬曰：「俺之初計欲誘出平壤之賊，觀勢

進擊，而提督不用吾計，使大賊逃去，天兵折損，俺每以爲恨。提督今若聽天賦不用我謀，則京城之賊庶可圖也。」（三六、三）

據此，沈李感情殊不融洽。夫如松最初主戰，其對惟敬不滿，猶可謂主張不同，迨碧蹄失事，亦同意講和，然仍不相得者，恐非求之於「遊擊南將」一語不得其解也。

又同書壬辰十二月辛亥：

上將郊迎李提督，出御南門外幕次，提督至。……上呈禮單，提督固辭不受曰：「……明日，二贊畫（謂劉黃裳袁黃）當來到，而此與沈惟敬同意，勿信其言可也。……」（三三·三〇）

時如松誓師南進與惟敬左，而謂二贊畫與惟敬同意，則袁劉之立場及其與如松之關係，不問可知矣。又癸巳二月庚寅：

接待都監啓曰：當日南兵千戶吳惟珊以調兵事過去，言前月二十七日晌午，天兵爲我國哨兵瞞報所誤，謂倭賊已退，京畿已空，領兵前進，倭賊曾已埋伏，及被中截圍，俺斬倭僅一百二十餘，天兵死傷一千五百。提督今住臨津江邊，雨雪如彼，定然屯退開城云。惟珊乃袁主事差來體探人，南兵與提督有隙，雖不可信其必然，所言如此。且云將官死者十四人，姓名則未及知，我軍無一人死傷云。（三五·四、五）

碧蹄本小挫，此謂死傷將官十四及兵士千五百，明係南將宣傳快意之詞，此南將爲袁黃所差，則黃與南軍之關係，亦頗可注意。同月乙巳：

上曰：向義獃子，或見我國之人必斬首削髮云然耶？如此之事，提督豈能盡知。（李）元翼曰：「然無人處見之，則必斬而獻之，吏民及城中男女往來之人斬頭斷髮者亦多矣。」上曰：「如此之事南將亦知其由乎？」元翼曰：「北軍之所斬，南軍必指而爲朝鮮人之頭也。袁主事與提督相對而言曰：老爺何爲如此之事乎？提督怒曰：可惡老和尚，何處得聞此語？攘臂大叱，袁潢（黃）曰：此是公論。其後潢謝以所聞之誤，則北將亦叩頭謝罪云耳。潢之

下人曰：主事同年二百餘人布在臺閣，此言必聞之，則大事必生，且主事以書遺駱尚志曰：凡論功之事，俱書而送之，皆以公等爲首功以報朝廷，公等將有大功，宋侍郎亦已知之云云」。（三五·三七）

北軍紀律遠遜南軍，至殺鮮人冒級，並不如所傳之甚。惟黃與沈宋黨比，其同情南軍（駱尚志南將）自係事實。後如松被參，或即黃所唆使，其是非曲直茲不論，然如松所以被參，固以黨派不同及南北兵水火爲背景。揆之天時地利，如松率兵南進，困難已多，遑論有此繁複攻訐之人事關係，此亦其亟爲退兵之一因也。

#### （丁）兵器

時兩方所用兵器不同，復國要編參檄大小將領：

一、議攻戰之勢，說者謂倭之鳥銃我難障蔽，倭之利刀我難架隔，然我之快鎗三眼鎗及諸神器豈不能當鳥銃。倭純熟故稱利，我生熟相半故稱鈍，原非火器之不相敵也。倭刀雖利能死人，我刀雖稍不如，豈不能死倭哉。……人又謂鳥銃能擊二層，嘗試之矣，八十步之外能擊濕氈被二層，五十步之外能擊三層四層，諸所議障蔽事宜亦當從長。其實兵貴速合，障蔽先之，弱兵繼之，強兵又繼之，撲砍一處，分兵左右衝擊之，倭無所施其技矣。

此應昌故作勸勉之詞，實則倭刀銳利，華刀頑鈍，中國之快鎗三眼鎗及大將炮等之效力殊不及鳥銃，易言之，即明之兵器不及敵人也。同書陸與參軍鄭同知縣書記破鳥銃法：

王京之倭，殲之定在刻下矣。但慮貴萬全，事當慎重，我之火器固利，而彼之鳥銃亦足相當，如初角之時，當先施我火器，佯欲進兵，實且未進，誘其放盡鳥銃，然後一鼓下之無難也。

又征東實紀：

公（宋應昌）復問禦鳥銃之法，是時獻策紛紛，楨答曰：「壯士臨陣，不死則傷，不必過爲驚疑以傷士氣，鳥銃雖能殺人於百步之外，至短兵相接，不足慮也。」經略公壯其言。

案鳥銃之使用，在軍器發展史上有劃時代之作用（參看戚繼光練兵紀實），此器於正嘉間雖已傳入中國，但製造既不精良，使用又不普遍，故此次征倭，即精於火器之

南兵，亦未具備，應昌謂誘敵放盡，世楨謂肉搏無虞，實皆未提出解決之辦法，則此武器之威脅，固仍在也。

茲舉平壤之戰以爲例：啖實錄載攻城之時，「提督出枝兵由牡丹峯上，佯若仰攻者，然賊乘高下放鳥銃，衆軍引却。」「賊將行長逃入練光亭土窟，提督命運柴草，四面推積，將爲火攻計，已而七星普通等諸窟之賊堅守，不可猝下，提督會諸軍仰攻之，賊從中放丸，天兵僵死相續，提督所騎馬中丸。」（見上引）由此可見鳥銃命中效力之大，明兵唯一破敵之法爲火攻，但倭遁土窟，不易燃火，故攻者死亡相繼也。復國要編柴辨楊給事論疏：

其日，賊見（平壤）城守不住，棄城避入民舍，欲效去年七月用鳥機擊打祖承訓之法，屋內發鎗，戕殺我軍，不意我兵各持明火毒火等箭齊發焚薰，彼倭緩不及事，以故燒死甚衆。贊畫員外劉黃裳事定三日，隨至平壤，所居戶板有聲，起板視之，尚有餘倭潛匿在下就縛。

此文不特可以說明平壤難於攻取，且可證祖承訓之敗，以倭據民舍放銃之所致，然民舍猶可用火攻，至於土窟則更難，啖實錄癸巳正月辛巳：

左議政尹斗壽又馳啓曰：「臣在行在，每聞倭賊土窟未易攻拔之奇，及至平壤，歷觀賊之所築，名曰土窟，而實非掘土所爲，大同門內則石築，普通門則土築，只於平地開基，各於石築土築之上，作爲椶壁，前後塗土，其上加第或瓦，壁中穿穴擬放銃筒之地，其內所藏軍兵多少，外人不欲知其的數，望見孔穴，應若有放銃之狀，人不敢近，其爲狡黠之計，不可形言。」（三其稿，四·四三）

二月乙巳：

上曰，「倭之土窟未知其制，意謂掘土而爲屋，如土室之類也，今聞之，則以土爲牆如塗壁云，如是而謂之土窟何也？是豈完久之計哉？」（李）元翼曰：「其制或寬或窄，寬者可容萬餘人，至爲堅實，吳惟忠之軍多死於土牆之前。」上曰：「土牆不可越亦不可毀耶？」元翼曰：「全地掘成，踰亦難，毀亦難。」上曰：「以石爲之云然耶？」元翼曰：「從石勢而築之，無攀附之處矣。」（三五·三九）

此倭土窟規制，其建築之堅，容積之大，遠踰於近世之碉堡，明兵以舊土炮冒雨攻摧之，宜乎無能爲役矣。

復國要編拾貳直陳東征艱苦并請罷官疏敘攻王京不下之故：

就沈惟敬講貢之約，而賺之以兵，是以有平壤之捷，開城之收，繼而轉戰深入，將士疲勞，負戴艱難，糧食不繼，天雨淋漓，弓膠弛解，泥深陷膝，北地兵馬不得馳驅，於是暫令大軍休息，而倭且懲平壤之敗，并集王京，王京固形勢之地，爲國之都，背阻岳山，面臨漢水，倭乃連珠布營，城中立寨，廣樹飛樓，遍鑿土穴，鳥銃自穴中出者觸無不死，至此非特三萬之衆不能攻數十萬之倭，即使我衆倍之，亦難卒下。

此疏譁張倭兵，隱諱黨伐，皆爲自己開脫，惟謂天雨淋漓，地勢泥淖及鳥銃難破，則是實情。應昌以力主講和，因循誤國，故明人之推原禍本者僅責其輕於撤兵，究其所以撤退之故，如松碧蹄館敗遂爲論的，今故參稽中鮮日三國記載，以明當時並非大敗，並就天時、地利、人事、兵器四端綜合推考，以證時有進兵之困難。又征東七年，糜餉百萬，而戰事迄無勝算者，其故雖多，然以上四事實爲主因，茲詳論之，俾供推證。

#### （四）論經略復國要編之刊刻背景及其隱諱不實

宋應昌經略復國要編爲剖白和戰經過而作，所載與閣臣王錫爵趙志臯及兵部尙書石星書，於講和一事並不諱飾，如卷貳報石司馬書：

承遣沈惟敬，昨與密談，果堪大用，茲給發銀兩，隨從且厚勞之，即日發行，不令延緩，臺下在上，內有主持，不佞如不殫竭心膂，冀圖報稱，是自失機遣，非失也。

同書拾貳檄王君榮：

一爲優處効勞人員以昭激勸事，照得倭奴遠遁西生浦等處，恭順不擾，雖出天朝恩威遐布，而遊擊沈惟敬宣揚曉諭之功實不可泯。況出入倭巢，已經數次，而今天氣沍寒，不辭艱險，毅然前往，曉諭倭衆，必欲令其盡數浮海，具表乞封，此其忠誠任事，尤可嘉尚。……仰本官即將惟敬并從行員役應得

廩月糧銀，照冊名數，按月查給，仍動馬價一百兩賞惟敬，以慰寒月勞役之苦，且示本部優待之意，候事竣功成之日，從優題敘，具由繳查。

案沈惟敬使倭，明人指爲通敵辱國，幾欲食其肉而寢其皮者，此則既稱其謀，且賞其功，以應昌之熱中要功（詳後），何至與時論違忤？是大可疑者。（要編卷肆卷伍雖有懷疑惟敬語，以適在平壤大勝前，不如是無以要功。）又同書拾壹報兵部尙書石星書：

凡我東征官將，難以指名，有周舍賞罰，并以私事求爲而未遂，中懷慍憾，背多後言，甚有假公借私，暗進讒謗於政府及我翁處者，望臺下主張勿聽，庶始終成全，德擬高厚，而不佞區區報効之心，亦不孤矣。

又書：念五日得詳言東征始末疏，捧誦數過，中間力排羣議，獨主冊封，謂將士血戰之功，鄙人尺寸之畫，不可泯滅，極力擔當，詞情懇切，眞一字一泣，一字一感也。萬一國家日後有事，猶有人出頭肩任，臺下爲社稷久遠慮，信非淺薄可測識也。某卽行提督差人往諭行長，速令歸國，諸凡尤望臺下主持，不特某戴高厚之德，諸將士亦啣扶植之恩無極矣。

又書：

東征事近日言者攻之愈急，必欲泯將士勳勞，陷某叵測重罪，幸荷臺下一疏，慷慨激烈，讀之令人泣數行下，臺下之恩眞天不足高，地不足厚，某與將士當如何戴之。外賺倭之說，另具外啓，幸臺下詳察。某卽具疏懇請歸里，不復與人間事矣。

又書：

小疏中數語雖遵來命削去，但人心險薄，世道傾危，未有若今日之甚者。自倭訐以來，某奉命東行之後，臺下選將調兵，廟謨神算，且不暇論，只日賜手書，積盈笥匣，精神命脈，殫竭其中，一點忠誠眞皇天厚土所共鑒者，終無一人見亮，而毀者疊出，深爲臺下扼腕也。卽某雖不才，恐負重委，蚤夜兢兢，幸仗指授，屬國恢復無遺，島倭斂重求款，似亦不爲知己羞。」

據此，應昌與星內外勾結，同主封貢，星以遣惟敬議和，論罪下獄，而應昌刻書

乃自暴其與星之關係。又卷拾玖有與李宗城書，宗城爲冊封日本正使，以棄節論罪，應昌致書亦毫不隱諱，尤爲可怪。

考東事初起，其主持內閣機務者有王錫爵趙志臯及張位諸人，王以萬曆十二年入閣，二十一年晉首輔，二十二年五月致仕，趙以二十二年五月躡首輔，二十九年卒，二氏皆力主封貢，反對用兵者。（王之主和言論可參實錄萬曆二十二年四月丙子疏及所撰宋應昌神道碑，趙與石星宋應昌比，可參明史本傳及實錄二十四年五月丁卯周孔教參本。）時主戰閣臣僅有張位，然名望較低，最初不敢別具異議，（明首輔與次輔之權，相差甚遠，見廿二史札記叁叁「明內閣首輔之權最重」條，又閣臣沈一貫亦主戰者，但沈以萬曆二十一年入閣，更不敢有所主張。）此政府之態度也。

平壤勝利後，倭軍退伏釜山，表示就範。而在閣臣主持，兵部提倡，經略執行，提督贊襄之下，封貢之說驟爲盛熾。周永春絲綸錄：

萬曆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戶科郭士吉一本，邪臣誤國欺君，擅許倭貢等事。奉聖旨：「這事情原無經略奏請及倭奴通貢表文，如何便說他欺君誤國？大兵遠征，邊臣任事之苦，未經優敘，若又苛責混淆，使之何以措手？

兵部便傳與宋應昌令其用心從宜處置，但保萬全，雖謗書盈篋，朝廷一無所問，不必疑阻。」

九月十八日，兵部尚書石星一本，衰病愈甚，樞務難勝等事。奉聖旨：「覽卿奏，知道了。中國之拒夷狄，來則拒，去不追，服則羈縻，乃千古不易之理。昨有旨：待倭奴盡數歸巢，仍取有稱臣服罪永無侵犯表文，許封不許貢。朕自定計，何畏多言。宋應昌勞苦運籌，功已垂成，朕切責其牽制議

論，正欲以便宜委之，卿爲本兵，方賴從中指授機宜，宣布威信，何亦畏阻，稱疾求退，趙充國自薦任事，恐不如此，該部知道。」

時石宋初主封議，論者譁然，而御旨指斥如此，此間自有閣臣操持（如王錫爵趙志臯），亦可見和黨之佔壓倒優勢矣。

此書編次雖迄萬曆二十二年十月辭職止，書後所附書諭則頗有在此後者。余嘗以神宗實錄與比勘，知亦按年編排，而最後兵部一本，實錄繫於萬曆二十三年正月

十二日乙酉。(禮部題封日本國王本在是月初七日庚辰)實錄十七日庚寅，有詔優禮小西飛，三十日癸卯，遣使冊封日本，(實錄不載封詔，日人尙有藏其原件者，未署「萬曆二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談遷國權誤繫於二月丁亥，且二月甲辰朔，亦無丁亥也。)二月初三日丙午，勅沈惟敬宣諭事宜，凡此瑩瑩諸端，是書皆不收載，疑未見及。時應昌罷官家居，得悉上述消息，恐在相當時日後，(疏勅可賄書辦鈔出，此明人習見例，不必定閱邸報也。)惟杭城交通便利，亦不應歷時過久。此書編次雖早，而附錄可以隨時續增，然則其刻成之時，或在正二月間乎？時議和已成，主和之黨又據津要，惟反對之人仍嘖有煩言，應昌爲誇功息謗，因刊刻此書，故盡炫飾之能事，泯貪穢之鄙行，而於議和之旨，通結王趙石沈諸書不爲隱諱。又旣和則必貢，沿海防守，勢所當急，卷端刊華夷沿海圖，有深意焉。

然則書中何以間載主戰之奏疏耶？檢神宗實錄萬曆二十一年九月壬戌記：

兵科都給事中張輔之言，昨接經略宋應昌兩揭兩書，總爲倭事揭陳功伐，其詞詳，中間敘述始末料理，若無意於許貢也者，書吐真憤，其詞簡，未言不用前法，安能奏功，又若決意於許貢也者。……乃知公揭所以示衆，私書聊以嘗臣，託言於請封，實諱言於許貢。

山東巡按周維翰言：臣奉命馳過鴨綠江，前詣平壤，諮諏軍情夷情。……諸臣曰：「議封不議貢，請如封順義王故事。」臣折之曰：「北虜之款服，徒以順義王之封乎，抑以宣大之馬市也？儻絕其馬市，止取以封銜，虜肯款服否？」經略先以請封疏稿示臣而旋自寢之，臣乃服經略之不膠於成心也。

是應昌仍主封貢，惟於示衆公揭，模稜其詞，非見其私書如張輔之，接其言對如周維翰者固不詳知也。實錄是日載應昌疏：

臣之心謂，宜乘彼乞貢之際，將倭將小西飛羈置不放，緩其數月之期，使我留守之兵分布已定，朝鮮之兵操練已熟，該國修設險隘，置造器械，俱已完備，斯可戰可守，方無後虞，此又善後講貢消弭禍萌之說也。臣前後講貢之繇，實是借貢以退倭，未嘗輕許而誤國。今倭將小西飛等見在前軍，或械繫獻俘，或顯戮示武，或應否許其通貢，并臣所陳稽時日以便修守爲今日急

務，不容斯須遲誤者，但作速議覆，請旨頒發，以便遵行。  
此文載要編卷拾，（上於萬曆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實錄繫於九月，據抵京之時也。）維翰所見疏草爲請封，此言借貢退倭，蓋改後之作，若究其心迹，則仍在媾和，實錄二十二年庚戌：

經略宋應昌，贊畫劉黃裳各疏款倭，兵部言：事機在外，情形難執，宜令總督顧養謙斟酌，從之。

此款倭奏疏，要編不載，蓋有意隱諱（應繫於卷拾三）。夫既主封貢，而藉口退倭，已具封章，而故爲刪去，然則非與他書比證，固不悉其真情實意也。

或又謂：封貢宜分別論之，要編主封矣，未嘗主貢也。案封貢本連帶相關，不容分割，日本意在通商，非有愛於明封虛銜，周維翰顧養謙疏論之詳矣。（顧疏載神宗實錄萬曆二十二年四月甲寅。）叅實錄癸巳四月乙酉記應昌告朝鮮左承旨洪進曰：

近者倭奴悔罪，其辭極哀，至於再三，我姑許之，且以義責之，約於四月初八日盡還王子陪臣等，渠卽回巢，我當差官勒領倭衆捲還於關白處，受關白降書以回，方題本請旨，封關白爲日本王，使之由寧波入貢。（三七·一）則其許貢寧波，又事實也。

神宗實錄萬曆二十二年三月丙申，工科右給事中張濤言：

東封一事，石星折於衆論，稍欲改悔，應昌苦於百口，明肆挾制，凡齎金行成，不惟欲發星私書，且形之劄子矣。石星之指授應昌，但屬厭兵而無遠猷，應昌之迫脅石星，全是惡機而貽隱禍。

是應昌之明標黨比石星，尙有迫脅諉過之意，（要編拾報石星書言議和不成，拾玖言倭欲窺犯中國，皆此意。）叅實錄甲午五月戊子載胡澤之言曰：

宋經略膽小，軍中之事多致依違，劫於科道之議，遷延不決，若使經略早斷，貴國之事，前年八九月必已結局矣。（五一·八）

澤爲顧養謙差官，迫脅朝鮮上本請封日本者，其同情應昌媾和，以立場一致之故，

初不足異，惟謂應昌劫於科道糾彈，致和局遷延不決，則頗可傳出其當時之心曲，要編拾肆辨明心迹疏：「臣因奉有許封明旨，兼有本部咨文，故臣屢次差官詣營宣諭，不過敷揚聖旨，傳達部文，」可爲上引張濤胡澤之言作注脚也。（要編柒報王相公書：「屢奉台旨，倭奴連日有書與沈惟敬乞封，欲姑許之，茲者復領尊教，鄙意遂決。」亦此意。）

（要編柒報王趙張三相公書述焚龍山倉事：

思得倭奴遠棲異國，所恃惟糧餉，彼龍山堆積一十三倉，某命李提督遣將士帶取明火等箭燒之。二十日往彼，舉箭燒盡無遺，倭奴雖列營分守，不敢來救。又咸鏡倭奴畏我襲擊，併歸王京。夫度其糧少，似難久持。……

黃汝亨寓林集拾柒應昌行狀：

王京城南有龍山倉，朝鮮所積二百年糧食資以飽倭，則倭必不退，乃夜令死士以明火箭燒龍山倉十三座糧盡，倭大窘，乃棄王京去。

要編及行狀雖有渲染之處，但既焚其糧，似於倭兵之退不無影響，而李昞實錄載：

上曰：「（宋）應昌見其形貌，陰險人也。」（李）德馨曰：「應昌曰，王京城（一）子險峻，未易攻拔，故使查大受焚龍山倉，倭賊無糧宵遁云。當時城中粒米狼戾，何得云無糧餉乎？此則欺天矣。」（一〇一・一九），實錄實補其眼是京城儲米尚多，倭兵之退與此並無關係，亦即非焚倉之所致也。

（要編拾壹檄朝鮮陪臣尹根壽，於所送硯刀微物皆拒不受，似爲操履方潔之人，而李昞實錄癸巳三月記：

己未，上以一單子與李好閔曰：「此何樣文書耶？」好閔曰：「此馮相公（仲）纓）請首級帖也。此人要見沈喜壽，欲得首級甚切，且言宋侍郎亦欲得之，喜壽答曰：是何言也？侍郎以天朝大將，豈有如是求索耶？答曰：你言一何愚也！侍郎有二子，而非文非武，欲官其子甚切，侍郎豈無其意也云矣。」

（李）德馨曰：「宋侍郎在鳳凰城，而其手下多預軍功云矣。」上曰：「侍郎在鳳凰城亦爲此事耶？」德馨曰：「提督怒經略所爲如此，憤罵曰：如是而

反謂我論功不均乎？」（三六·五）（應昌行狀載夫人顧氏生二子：守一守敬。一子封廕，殆卽冒功之結果，惟後以和局不成，又褫奪之。）

庚申，上曰：「宋侍郎所爲甚不好也，足不踐朝鮮地方，而欲參平壤之功，受天下重寄，處事如此，未知其可也。」斗壽曰：「袁黃之爲人亦如此。」

（三六·九）

辛酉，備邊司啓曰：伏見領議政崔興源狀啓，李提督言，北道斬倭之事，皆是劉員外袁主事管下之人，提督前不爲文報，且求見本道狀啓云。所謂本道狀啓者，前日北道斬倭首級與生擒一倭，具由狀啓，而路遇馮仲纓等并生倭首級狀啓而奪之云。其狀啓終不得達，假令送之，無益有害。提督若又強索，則今當答之曰：天將愈越險阻，呈身往還，故首級之事，我國將官只得聞之，未有文報，不曾馳啓，以此爲辭。且仲纓等皆是袁劉最親之人，渠之所爲，本來無理，而在我周旋，極爲難處。今日所索首級，時未送之，而渠聞李提督卽日當到，而先爲發去，故令差備通事，周旋善辭，不爲給送。」

上曰：「依啓，恐忤李提督之意，不可不詳察而處之。奉命出征，瞻聆所係，虛占首級以要功利，馮仲纓金相之徒雖不足數，袁黃劉黃裳則稱是文儒，而亦不無預知之事，竊爲中朝士大夫恥之。」（三六·九、十）

賓廳大臣啓曰：馮仲纓等前在定州時懇請首級，啓稟蒙允，已爲給送，而猶恨其少也。昨日又爲加請，臣等不復再稟，卽爲許諾，而首級則未及送，今見下政院之教，不勝惶恐待罪。」答曰：「勿待罪，此人將以欺君，渠不足言，如此未安之事，朝廷雖勿爲，似當如欲悅其心，多贈賂物，未爲不可。」（三六·九、十）

丙子，李好憫曰：「沈喜壽問安于袁主事（黃），主事入帳內求首級甚懇，且曰：非但我也，經略之意亦如此云。沈喜壽曰：大司馬以皇朝重臣，總茲戎重，官非不高，功卽已功，豈肯爲此云。則答曰：是何迂也，大司馬豈不欲陞職，且有不文不武兩子，豈不欲得首級乎？」上曰：「此乃馮之事，勿乃訛傳爲袁之言耶？」李恆福曰：「袁主事亦如是矣。」上曰：「天朝人不如我國人，天稟才智則有之，而間有義理不明處，是欺皇上也。」（三六·三八）

又同年六月庚寅：

海平府院君尹根壽來自安州，上引見。……上曰「……中朝必以經略所爲非矣。且聞提督出書簡視人曰，經略被論云。又言經略以倭賊退出爲己功，欲使奏聞天朝云。兩將不相得，奈何！」……上曰：「……經略以倭出京城爲己功，欲奏天朝，其間曲折雖未詳知，……大概經略之請我奏聞不過爲邀功自明兩事也，不然，則舉兵討賊，此是堂堂大義，而欲以誘出（平壤倭寇）爲己功者，何也！人言經略甚爲嚴厲，意待我亦爲嚴簡，今見之則甚爲恭便，但未知文節次爲何如也。」（三九·一一）

據此，馮仲裒袁黃皆爲應昌乞級是功，二氏皆其死黨，縱爲希旨，亦可見其左右無似。至侍從之在鳳城者亦預戰功，肅心如袁（黃嘗遭彈劾，應昌致書當道爲左袒，見要編陸與袁贊畫書。）劉（神宗實錄萬曆二十二年八月丙午載有黃裳侵染事。）馮金（相）之徒皆強索虛冒，則書中之所高自標置者，徒爲欺飾遮蓋而已。以其行狡性險，故足以欺世飾姦，要編之迷離撲朔，不易推明其真相者，亦在於是，今故比證異說，以爲讀此書者之參考焉。

又袁黃著有立命篇、祈嗣真詮等書，以修德好善致通顯，（黃持功過格甚謹，俗傳「立命說」戲，極炫其東征勳績。）明史有劉黃裳傳，盛稱其贊畫功績，至馮金輩，則錢牧齋許爲異人奇士，王志堅有觀馮相所藏倭王錦袍歌，亦以其功高不賞爲可惜，而細核其行徑竟如是，甚矣，東征史事之不易究詰也。

迨和局中變，沈惟敬被擒，石星下獄，應昌數被論劾，且於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寇帶閒住，前此主和之黨皆屏息蟄伏，噤不敢言，應昌於所刊之書當甚尤悔，意必固密深藏，削毀滅迹，故黃汝亨應昌行狀（應其子宋守一之請而撰）標舉著作，獨無要編一種，此書流布稀少，明清間人極少論及或著錄者，儻以此歟？（千頃堂書目作六卷，蓋非完書。）

黃撰行狀在萬曆卅四年，和黨罪讞久定之後，故文中除誇張勞績攘人功勳外，對議和一事，辨正獨多，（又王錫爵撰神道碑，沈鯉撰墓誌，與此略同，不具引。）

如：

是時倭奴以三十萬衆雄據朝鮮，我兵調集僅三萬五千，而大將軍（李如松）尙羈寧夏未至，石大司馬（星）又計且緩師，俟西事定，遣沈惟敬以封貢議往，有旨惟敬以遊擊職銜著經略軍前聽用，至是道謁公，公呼惟敬前曰：「倭求封貢，第宜卑辭向闕，全軍退釜山聽命，何敢蹂朝鮮要我，而計緩我，我奉命討賊，有戰而已，汝毋以身嘗法。」惟敬縮舌去。……臘月，大將軍李始抵遼謁見公，公曰：「倭衆而悍，藐我中國，我兵糧足器精，滅此而後朝食，責在大將軍。」李將軍避席起曰：「謹受命。」相與誓師渡江。會惟敬至自倭營，執款議如初，公瞋目大怒曰：「天兵來如泰山壓卵，賊亡無日，尙敢以謾辭侮我！汝怯辱國，罪當斬。」命力士縛惟敬軍中，而議討賊益急。

據朝鮮報告，倭實數萬，應昌調兵，則確爲七萬餘，此言敵衆我寡，蓋藉以烘托戰功。惟敬爲李如松所逮，應昌則許爲才堪大用，功不可泯（見上引要編），今乃故爲顛倒之，誠以時移勢異故也。行狀又云：

公披圖熟計，謂北山高逼王京，依山頽攻，可一鼓而下。又度原調三大枝兵當應時集，我兵刻期進擊于陸，而令朝鮮以水兵截于海，倭卽百萬可隨手盡。而本兵密令惟敬議款，忌公轉戰，所調兵悉令支解，李承勛兵留山東，陳璘兵奪薊鎮，沈茂兵中途遣還浙。公拊膺嘆曰：「令我以疲卒當銳師，抑徒手殺賊耶？」公又念倭不退王京，則朝鮮必不可復，而王京城南有龍山倉，朝鮮所積二百年糧食，資以飽倭，則倭必不退，乃夜令死士以明火箭燒龍山倉十三座糧盡，倭大窘，乃棄王京去。公復計南原係朝鮮南鄙要害地，倭必從此渡兵，屢檄提督劉綎守之，至是遣兵追及晉州，與清正夜戰，大破之，賊相顧驚曰：「天兵幾何而所至策應，何神也！」自是悉衆遯歸釜山舊巢，又復遠遯熊州西生浦，送王子陪臣及叻宮眷百餘人還。公欲乘此時轉戰驅倭渡海，而兵力不繼，師老矣。于是咨國王選壯士萬人，衣甲悉同南兵，卽同南兵訓練守之，俟練成移南兵回。而惟敬輒乘間率倭使以封貢請。公乃具防守善後議聞上，而大司馬遂有撤兵議，公奮髯力爭，曰：「吾官可去，兵必不可撤。」因上慎留撤、酌經權疏，大意謂「臣以兵力倦而姑聽封貢，

權也。守朝鮮全慶以備倭，俾不敢生心窺我，經也。臣能逐倭於朝鮮之境內，不能逐倭于釜山之海外，倭今日以畏威遁，他日必以撤兵來，且夷心狂狡，未可據封貢爲信。」疏上不聽，而撤兵之議從部下矣。

案倭兵之退，據中國記載，由於劉綎等三路陸戰，及陳璘李舜臣（舜臣鮮將）等水兵要劫，此言應昌「度原調三大枝兵當應時集，我兵刻期進擊於陸，而令朝鮮以水兵截於海，倭即百萬可隨手盡，」蓋後來鑑此而發者。撤兵爲應昌主張，今乃委爲石星之意，收復王京，本如松之力，今乃據爲己功，劉綎策應，不特未復寸土，倭反藉口北侵（見劉綎征東考），全與史實相違背，要爲掩飾講和而已。行狀又云：議者猶以請封撤防爲公罪，不知公受命經略在二十年九月，而遣沈惟敬始封議入倭在二十年七月，繼定封在二十三年秋，而公歸田在二十二年春，則公於封事始終不涉。

此文所書年月多舛誤，不具辨。茲可注意者，文中於應昌之請封撤防等事力爲開脫，檢要編，應昌受事之初，卽和戰並行，後辭職歸田，亦以戰事棘手，全與所辯白者左，然則要編雖多諱飾，尙有局部之真實性，審慎擇取，仍可據爲考史論世之資也。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日脫稿，十月鈔訖。